

宁波市鄞州振洲五金工具有限公司
年产 1500 万套金属制品生产线技改项目（第二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 年 7 月 20 日，宁波市鄞州振洲五金工具有限公司根据《宁波市鄞州振洲五金工具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套金属制品生产线技改项目（第二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环评审查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第二阶段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宁波市鄞州振洲五金工具有限公司位于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科技园区中心路 6 号，总面积约 12991.8m²。项目第二阶段新设 1 条表面处理流水线（包括脱脂、水洗、硅烷化工序）等主要生产设备，形成年产 1500 万套金属制品的生产能力（酸洗、磷化、注塑工序本期未建外协，部分压铸外协）。项目年生产 300 天（2400h/a）。项目不设食宿。

建设性质：新建（迁建）。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4 年 8 月，企业委托宁波锦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宁波市鄞州振洲五金工具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套金属制品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8 月 20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鄞州分局以“鄞环建（2024）99 号”出具审查意见；2025 年 5 月 29 日，企业完成该项目第一阶段自主竣工验收工作。

项目第二阶段于 2026 年 1 月开工建设，2026 年 4 月竣工，2026 年 5 月进行调试，已对调试运行进行了公示。目前各设备运行状况良好，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项目在调试运行期间，未发生环保投诉、违法和处罚记录。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3 号），本项目行业类别在该名录管理范围内。2026 年 5 月 21 日，企业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申领，编号：91330212MA2CJDGP7T001W。企业已完成排污权交易。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556 万元（第二阶段投资 12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4 万元，占总投资的 9.7%。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宁波市鄞州振洲五金工具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套金属制品生产线技改项目”第二阶段的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为阶段性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环评材料及现场核实情况，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基本按照环评报告表及审查意见落实。主要变动为：

①实际建设用研磨液替代切削液，废磨泥水按危废处置。

②实际建设部分设备平面布置较环评设计调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内未新增敏感点。

③环评设计固化废气、烘道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15m排气筒排放；实际建设固化废气、烘道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经“水喷淋+除雾+活性炭吸附”处理后15m排气筒排放。

④实际建设预脱脂槽、主脱脂槽、硅烷槽、水洗槽9、水洗槽10的槽液定期补充、更换时间较环评设计有延长，生产用水量、生产废水排放量均较环评有减少。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等有关规定，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第二阶段无新增生活污水。项目第二阶段废水主要为振磨废水、喷淋废水、表面处理废水经厂区内废水处理站处理后纳管排放，最终接入栎社净化水厂。废水处理工艺流程为：调节+混凝沉淀+A/O生化+二沉，设计处理能力为10t/d。

（二）废气

项目第二阶段废气主要为喷塑粉尘、固化废气、烘道加热废气、抛光粉尘及污水处理站运行过程产生的轻微异味。

自动喷房产生的喷塑粉尘经“大旋风+滤芯过滤回收装置”处理，手动喷房产生的喷塑粉尘经“2级脉冲反吹式滤芯回收装置”处理，最终汇同1根15m排气筒（DA002）排放。

固化废气、烘道加热废气收集经“水喷淋+除雾+活性炭吸附”处理后15米排气筒（DA003）排放。

抛光粉尘经自制喷淋湿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污水处理站运行过程产生的轻微异味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企业合理布局车间，高噪音设备布置在单独车间内；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对高噪声设备设防振基础或减震垫；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管理，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项目第二阶段夜间不生产。

（四）固体废物

项目第二阶段锌渣、金属边角料、废气包装物、废滤芯、金属废渣、废塑粉收集后外售；铝渣、废脱模剂、含油金属屑、废磨泥水、废振磨石、废油桶、废化学品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含油抹布、废液压油、泥饼、喷淋沉渣、槽渣等危险废物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企业在厂区东南侧建有面积约6m²的危废暂存场所，各类危废分类堆放，并按要求基本做好了防腐、防渗、防雨等措施，设有明显的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编制有《宁波市鄞州振洲五金工具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2026年6月9日在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鄞州分局备案，编号：330212-2026-057-L。

（2）在线监测装置

项目第二阶段无新增废气排气筒，无在线监测要求。

（3）其他设施

对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环评审查意见，无“以新带老”改造工程、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等要求，也无生态恢复工程、绿化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浙江英凡特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6年5月26日-28日、6月1日-4日、6月29日-30日对本项目进行了采样监测，根据出具的监测报告（编号：YFTBF0324A-1、YFTBF0324C、

YFTBF0324E、YFTBF0403A、XJ260703060701D)，结果表明：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处理站排放口中的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石油类、总铜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及pH值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25)表1限值标准，总铝、总锌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符合《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260-2020)表1中的限值标准，总铁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符合《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DB33/844-2011)中的二级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雨水排放口未见异常。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喷塑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DA002)中的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固化、烘道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DA003)中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中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臭气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烟气黑度最大值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其他炉窑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控点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最大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限值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区内车间外监控点非甲烷总烃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内VOC_s无组织排放限值”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总悬浮颗粒物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附录A表A.1“厂区内颗粒物、VOC_s无组织排放限值”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限值。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侧厂界噪声昼、夜间测定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4类标准，项目西侧、北侧厂界噪声昼、夜间测定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监测结果和实际生产工况核算，全厂废气颗粒物、VOC_s（以非甲烷总烃计）、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废水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核算及审查意见总量控制值，满足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5)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本项目执行的排放标准以及环评审查意见中无处理效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第二阶段已按环保“三同时”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固废均妥善处理，工程建设对环境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六、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项目第二阶段不存在其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环评审查意见内容基本一致，已基本落实审查意见中各项环保要求，经监测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第二阶段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第二阶段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加强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工作，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排放，并做好台账记录。

(2)按 HJ819-2017、HJ1251-2022、HJ1086-2020 等要求落实自行监测。按 GB18597-2023 要求落实污染管控措施，严格执行危废转移联单制度，规范标识标牌、明确责任人。

(3)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和审查意见要求完善本项目第二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及附件，并进行公示、公开。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详见附件。

宁波市鄞州振洲五金工具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20 日

宁波市鄞州振洲五金工具有限公司
年产 1500 万套金属制品生产线技改项目（第二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签到单

年 月 日

单 位 名 称	姓 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